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020號

抗 告 人 黃水和

上列抗告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交聲再字第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黃永和（下稱抗告人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2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該確定判決，係維持第一審依刑法第284條前段論處過失傷害罪刑，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（無同條項但書之情形）。抗告人就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既經原審裁定駁回，依首開條文之規定及說明，即屬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。抗告人仍向本院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

01		法	官	蔡憲德
02		法	官	吳冠霆
03		法	官	陳德民
04		法	官	林靜芬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6		書記官		林宜勳
07	中 華 民 國 113 年	12	月	16 日